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47號

聲請人 吳西源律師即濠鉦實業有限公司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報濠鉦實業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，經送請股東承認後15日內，向法院聲報，公司法第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同法第113條亦有明文。又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（一）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。（二）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，非訟事件法第180條亦訂有明文。清算人如已依法定程序辦理清算，並依公司法第93條、第331條第3項規定，將結算表等項送請股東或股東會承認後，公司既已無盈餘或剩餘財產可供分配，均應視為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，並無清算未終結之情事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之聲請，由本院以109年度司字第53號選派為相對人之清算人在案，主張其業於民國112年10月9日將相對人設立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剩餘款項、孳息領回，並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理收取完成，解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，已無盈餘或剩餘財產可供分配等情，並提出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撥付清單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函文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文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命令、債權人清冊、清算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公告新聞紙等件為憑（見卷第14頁、本院112年度司字第70號卷第7至16頁、111年度司司字第76號卷第24至27、42至44頁），形式上已

01 合於上揭聲報清算完結。又本件相對人公司於清算後之債權
02 人清冊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等項亦經送請相對人公司唯
03 一股東吳寶銅之遺產管理人郭純頤律師承認，有遺產管理人
04 郭純頤律師回函在卷可稽，復查無其他事證可資證明相對
05 人之清算事務尚未了結，足見聲請人業已踐行法定清算程序
06 完畢，應准予備查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李毓茹